

##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澎湖縣各國民中小學學童【蜜媽媽獎學金】申請辦法

1、宗旨：為鼓勵澎湖縣內失怙清寒國中小學學童力爭上游，並培養英語基本能力及親子共讀之良好習慣，特設立本獎學金，每學期舉辦一次。

二、主辦：蜜媽媽基金會

三、協辦：澎湖縣政府教育處

四、名額金額及對象資格：

(一) 名額：最多 20 名

(二) 金額：每名新臺幣 5,000 元

(三) 對象：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在澎湖縣公立國中小就讀之失怙清寒學童，並符合下列資格者。(一)

(四) 資格：

1、失怙：設籍澎湖縣一年(含)以上的失怙單親學童，請檢附詳細記事戶籍謄本。(二)

2、清寒：不論是否中低收入戶，只要導師曾家訪(或電訪)兩次以上認定清寒即可。

3、學業成績 70 分(含)以上：請導師代為列印學期成績單。

4、英語成績 70 分(含)以上：請導師代為列印含英語成績的學期成績單。

5、親子共讀合照與心得：申請學童必須提供與母親共讀一本書的合照一張(如提供電子檔或掃描檔必須清楚；如為)，並親筆寫出該書一百中文字以上的讀書心得(非親筆書寫者不接受申請；其內容需為原創、不得抄襲；非初次申請者不得重複使用之前的親子共讀合照或心得。)，粘貼或張貼於申請表(附件 1)上。

一、無修習英語課程的國小低年級學童可略過第 4 項資格條件。

二、每個家庭最多接受二人申請。

五、申請手續暨審核注意事項：

(一) 推薦：導師如實繕打申請表(附件 1)後，交由校方初審。

(二) 初審：校方初步審核該生符合上述申請資格後，確認其已檢附親子共讀合照與百字心得的完整申請表，由其中選拔推薦之(三)。校方將符合資格學童的申請表加蓋學校用印後，連同詳細記事戶籍謄本及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成績單(除國小低年級生之外，均需檢附 70 分以上的英語成績)，掃描成一份電子檔，檔名以「112-1 校名年級學童全名」命名，e-mail 蜜媽媽基金會胡小姐(寄至 caseyhu@scps.phc.edu.tw，主旨欄必須註記「申請 112-1 蜜媽媽獎學金」)，恕不接受紙本郵寄申請。

(三) 決審及頒獎：獎學金申請由蜜媽媽基金會審查委員決審，最終獲獎名單將在一個月後公布於澎湖縣政府教育處網站，並擇期公開頒獎或交由各校頒發。

三、初審推薦名額：除石泉國小最多可推薦二位外，其他每校最多推薦一位。

六、申請期限：112 年 11 月 30 日 23 點 59 分截止 e-mail 收件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附件 1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澎湖縣各國民中小學學童【蜜媽媽獎學金】申請表

申請：初次 第二次以上

主辦單位：蜜媽媽基金會

洽詢專線：蜜媽媽基金會胡小姐 caseyhu@scps.phc.edu.tw

校名		性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現居地址：	
年級		身分證 字號	學童母親姓名及手機：	
被推薦學童姓名		出生年 月日	有無兄弟姐妹同時提出 申請： (每戶最多申請二位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稱謂：____，姓名：____ 就讀學校：_____

導師確實曾至被推薦學童家訪或電訪兩次以上，確為弱勢清寒。特此認定

親子共讀合照與心得粘貼或張貼於下方欄位

<p>親子共讀合照 粘貼或張貼處</p>	<p>親子共讀心得 粘貼或張貼處</p>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申請學童簽名(此格必填)：

申請學童母親簽名(此格必填)：

推薦導師簽名(此格必填)：

學校初審推薦(請打勾)

- 該生確實符合申請資格條件      該生已提供清楚的親子共讀合照與心得      該生已檢附詳細記事之戶籍謄本  
該生已檢附 70 分以上之學期成績單 (二擇一勾選：附 70 分以上之英語成績    國小低年級學童免附英語成績)

<p>學校初審 用印欄</p>	<p>(此格必用印)</p>	<p>(此格必填) 承辦人職稱及姓名： 電話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分機 手機： e-mail： 申請日期：112 年 月 日</p>
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